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军用标准

FL 5980

SJ 20939—2005

微波光纤传输系统收发模块
光电参数测试方法

Microwave optical fiber transmitted system and transmitter receiver model
measuring methods for opto-electronic parameter

2006-01-18 发布

2006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批准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信息产业部电子第四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马玉培、陈海蓉。

微波光纤传输系统收发模块 光电参数测试方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微波光纤传输系统（以下简称系统）及组成本系统的发射模块、接收模块（以下简称收发模块）的光电参数的测试方法。

2 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，其后的任何修改单（不包括勘误的内容）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标准，但提倡使用本标准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凡不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JB 360 电子及电气元件试验方法

3 一般要求

测试应满足的必须条件：

- 测试条件和环境要求应符合产品详细规范的规定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应符合 GJB 360 的规定；
- 测试用仪器应满足测试要求，具有规定的准确度，并经计量检定合格；
- 测试时按测试原理框图连接测试仪器，并按操作要求进行预热；
- 测试期间，环境条件应无影响测试结果准确性的机械振动及电磁干扰。

4 详细要求

4.1 接收模块输出平均功率电平

4.1.1 目的

测试接收模块输出电平，该输出电平为接收机输出的功率电平，用 dBm 表示。

4.1.2 测试框图

测试框图见图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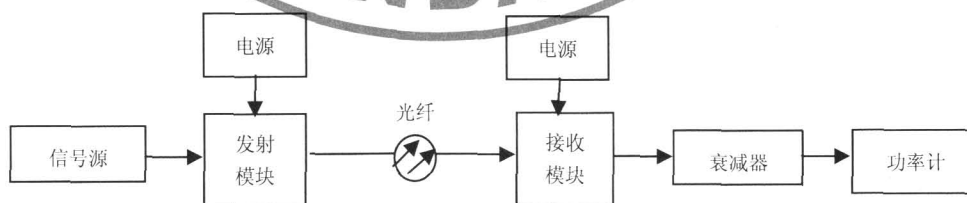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接收模块输出平均功率电平测试框图

4.1.3 测试设备要求

- 相应频段的功率计：量程和精度应满足测试要求；
- 相应频段的衰减器：衰减范围应满足功率计的要求，衰减不确定度应满足测试要求；
- 信号源输出功率及响应频率应满足测试要求。

4.1.4 测试步骤